

证券代码：300969

证券简称：恒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3256

债券简称：恒帅转债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确认通过后定期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独立董事因履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 6 万元（含税）/年，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构成和标准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可以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一）基本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等组成，根据岗位职责、重要性、履职情况、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

（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